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5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陸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紹宗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經本院裁定清算程序終結後移送裁定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乙○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

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因浪費、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致財產顯然減少或負擔過重之債務，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債條例第133條至第135條亦有明定，且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前3條情形，法院於裁定前應依職權調查，或命管理人調查以書面提出報告，並使債權人、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又依消債條例第132條及第136條規定，法院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裁定確定後，為使債務人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其有第133條、第134條規定之不免責事由外，應依職權以裁定免除其債務，於裁定前並應調查債務人是否有第133條至第135條之免責、不免責及裁量免責事由。而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為維持該裁定之安定性，債務人嗣後依第141條、第142條規定聲請免責時，法院應受該裁定之羈束，不得再斟酌其他不免責事由。故債務人如有多數應不免責之事由，法院為不免

01 責裁定時，均應予載明（司法院民事廳民國102年第2期民事
02 業務研究會第31號提案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

03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為清理債務，於108年7月間向玉
04 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玉山商業銀行）、甲○（台
05 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甲○商業銀行）請求協商
06 債務清償方案成立協商，約定自108年8月10日起，分120
07 期，年利率百分之5.5，每月清償新臺幣（下同）3,592元，
08 惟已於110年9月22日判定毀諾；復於111年1月27日向本院聲
09 請清算，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10號裁定聲請人自111
10 年7月29日下午5時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
11 程序；嗣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2號清
12 算程序將聲請人可供清償債務之清算財團財產合計28,413元
13 分配予各債權人後，於112年5月4日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
14 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1年度消債清字第10號、111
15 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2號卷宗查對屬實，揆之首開規定，即
16 應由本院職權調查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至第135條之
17 免責、不免責及裁量免責事由，及通知到場債權人、債務人
18 陳述意見，裁定聲請人債務是否應予免責。

19 三、聲請人及債權人依消債條例第136條陳述意見略以：

20 (一)聲請人陳稱：聲請人於清算程序開始時為臨時工，亦曾受僱
21 於長照機構、仲介公司等，收入並不穩定，領有低收入戶、
22 中低收入戶加發生活補助及其他政府補助款，尚須依法扶養
23 未成年子女2名，請求本院依法裁定免責等語。

24 (二)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裕融公司）陳稱：聲請人並未
25 主動向債權人清償，不同意聲請人免責等語（見本院卷第95
26 頁）。

27 (三)玉山商業銀行陳稱：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請本院詳查聲請人
28 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等語（見本
29 院卷第91頁）。

30 (四)甲○商業銀行陳稱：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請本院詳查聲請人
31 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及調查聲

01 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迄今有無搭乘國內外航線出國、投資
02 投機性商品及往來券商之股票交易明細等語（見本院卷第10
03 1頁、第263頁）。

04 四、本院之判斷：

05 (一)聲請人應無本條例第133條規定之不免責事由：

06 1.聲請人稱其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本院按：即自109年1月起
07 至110年12月止）先後受僱於凱得富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凱
08 得富公司）、伯克銖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下稱伯克
09 銖公司）、擔任臨時工及從事網路拍賣，且領有社團法人國
10 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下稱國家生醫產業策進會）、國泰
11 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世紀保險公司）、富
12 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產物保險公司）發放之
13 理賠金，及領取中低收入戶春節慰問金、三節慰問金及行政
14 院代為發放之非定期補助款項等情，業據其提出如附表證據
15 欄之彰化商業銀行（下稱彰化銀行）交易明細表影本、切結
16 書、臺灣土地銀行（下稱土地銀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
17 司（下稱中華郵政）、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下稱台新銀行）
18 存摺影本等件為證。除聲請人另將其母、其子之社福補助誤
19 為自己收入不予計入（參見本院卷第185頁聲請人所提附表
20 編號4），合計561,004元【計算式：132,600元+100,000元
21 +80,516元+60,000元+4元+12,051元+95,000元+60,42
22 0元+1,900元+18,300元+213元=561,004元】。此外，聲
23 請人並無領有其他臺南市政府社福補助或補貼之資格，亦未
24 領取勞工保險局辦理之勞保給付，有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2
25 年11月13日南市社助字第1121446703號函、臺南市永康區公
26 所112年8月10日所社會字第1120579318號函檢附之社會福利
27 資格說明、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2年8月10日保普生字第1121
28 3053260號函各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61頁、第89頁至
29 第90頁、第85頁），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其他可處分所得或
30 固定收入，是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總額即為5
31 61,004元，堪為認定。

- 01 2.聲請人另主張伊現居住於臺南市，業經其於聲請清算時提出
02 戶籍謄本影本1份為證（見消債清第10號卷第189頁）。而臺
03 南市政府公告之109年度臺南市最低生活費為每人每月12,38
04 8元，110年度臺南市最低生活費為每人每月13,304元，有臺
05 南市政府公告影本2份附卷足憑（見本院卷第267頁、第269
06 頁），其1.2倍分別為14,866元、15,965元【計算式：12,38
07 8元 $\times$ 1.2倍 $\div$ 14,866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13,304元 $\times$
08 1.2倍 $\div$ 15,965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聲請人主張
09 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20,859元【計算式：餐費5,700元＋
10 房租7,000元＋水電費1,644元＋協商款項3,976元＋國民年
11 金保險費1,300元＋交通費439元＋日常雜支800元＝20,859
12 元，見本院卷第243頁】，已逾上開生活費標準，而聲請人
13 復未舉證證明有何因健康、職業及其他特別情事（如罹患重
14 病、職業特殊須高額支出始得維持豐厚收入）故得解除最高
15 限額之情形（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3項立法理由參照），自
16 仍應依上開生活費標準定其必要支出，2年之上限為369,972
17 元【計算式：14,866元 $\times$ 12月（自109年1月起至109年12月
18 止）＋15,965元 $\times$ 12月（自110年1月起至110年12月止）＝36
19 9,972元】，逾此範圍自不應予計入，始與消債條例第64條
20 之2第2項之規定相符。
- 21 3.聲請人復稱其尚須與配偶扶養未成年子女2名，每月為此支
22 出扶養費用等語。查聲請人長子、次子分別出生於00年、95
23 年，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均為未成年人，名下無財產，並有
24 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列印、109、110年
25 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各1份在卷可憑（見本
26 院卷第277頁至第280頁、第69頁至第71頁、第77頁至第79
27 頁），應認有受扶養之必要，且其生活費標準，依消債條例
28 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
29 並依聲請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聲請人之長
30 子於109年1月至111年8月間領有低收高中職生活補助每月6,35
31 8元、次子於109年1月至111年8月間領有低收兒童生活補助

01 每月2,802元、111年9月至111年12月間領有低收高中職生活
02 補助每月6,358元，有上開社會局函文1紙在卷可稽（見本院
03 卷第261頁），而上開聲請人支出其子之必要生活費用，聲
04 請人依法尚須與其配偶共同負擔，故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
05 聲請人就其長子每月扶養支出上限，於109年、110年分別為
06 4,254元、4,804元【計算式： $(14,866\text{元}-6,358\text{元})\div 2$ 扶
07 養義務人 $=4,254\text{元}$ ； $(15,965\text{元}-6,358\text{元})\div 2$ 扶養義務人
08 $\div 4,804\text{元}$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次子每月扶養支出
09 上限，於109年、110年分別為6,032元、6,582元【計算式：
10 $(14,866\text{元}-2,802\text{元})\div 2$ 扶養義務人 $=6,032\text{元}$ ； $(15,965$
11 $\text{元}-2,802\text{元})\div 2$ 扶養義務人 $\div 6,582\text{元}$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12 入）】。聲請人陳稱其每月支出扶養未成年子女2名之費用
13 各為5,000元，合計10,000元，2年為240,000元（見本院卷
14 第243頁），未逾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所定數額，依消
15 債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即無庸再逐一列計支出原因或提出
16 證明文件，應堪憑採。據此，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自己
17 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分別為369,972元、24
18 0,000元，合計為609,972元【計算式： $369,972\text{元}+240,000$
19 $\text{元}=609,972\text{元}$ 】，已超過聲請人此期間內之可處分所得56
20 1,004元，無論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獲分配之數額為
21 何，均不可能再「低於」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
22 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23 自無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後段規定之適用，即難認有該條
24 所定之不免責事由。又因聲請人確已無消債條例第133條規
25 定後段之情形，本院自無庸再就聲請人有無同條前段即「法
26 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之薪資所得及其他固定收
27 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
28 有無餘額」之要件再予論究，附予敘明。

29 (二)聲請人應無本條例第134條規定之不免責事由：

30 1.按消債條例所定之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依消債條例第132
31 條規定，在法院裁定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後，係以免責為原

則，不免責為例外。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且依消債條例第15條規定，於清算之程序亦有準用。據此，債權人主張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自應就聲請人有何行為，且已合於消債條例第134條何款列舉要件，負有舉證責任。

2.次按，修正前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規定，債務人之浪費行為屬不免責之事由，實務上適用結果，債務人多因有此款事由而不獲免責，為免對債務人過度嚴苛，應予以適度限縮為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並參照第20條、第44條、第64條、第82條及第133條等規定，限於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內，所為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等不當行為，始足當之（消債條例第134條101年1月4日修正理由參照）。查本件聲請人係於108年7月18日與玉山商業銀行、甲○商業銀行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成立，惟已於110年9月22日判定毀諾，復於111年1月27日向本院聲請清算，均如前述，並非依消債條例第153條之1第2項規定視為或清算之聲請，從而，應僅限於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內即109年1月27日至111年1月26日間有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因此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方屬該款不免責之事由。

3.聲請人之債權人玉山商業銀行、甲○商業銀行固請本院查明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之不免責事由，並調查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迄今有無搭乘國內外航線出國、投資投機性商品及往來券商之股票交易明細等語（見本院卷第91頁、第101頁、第263頁）。然所謂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及投機行為，因屬不確定法律概念，尚難有統一之客觀標準，應就個案債務人發生債務之原因、款項之用途及工作收入之情況等具體事實而為認定（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消債抗字第9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聲請人之債務發生原因為信用卡、信用貸款、車貸，有債權表1份附於本院清算執行卷

01 宗可查（見司執消債清第62號卷第171頁正面至第171頁背
02 面），與聲請人是否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有無從事賭博或
03 其他投機行為，已無必然關連，且債權人陳報債權時，亦未
04 提供關於各筆消費用途之證據，致聲請人消費目的或資金流
05 向均屬未明，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有何入
06 出境紀錄，有聲請人之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列印1紙附卷可
07 稽（見本院卷第281頁），自難認聲請人已有消債條例第134
08 條第4款所指之行為。此外，其餘債權人裕融公司僅泛稱不
09 同意聲請人免責（見本院卷第95頁），卻未詳予說明聲請人
10 有何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不免責事由之行為，且未提
11 出任何事證供本院調查，舉證尚有未盡。而聲請人歷經聲請
12 清算、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及職權免責調查程序，
13 皆已就其財產及收入狀況為相當之釋明，綜觀全卷亦未見聲
14 請人尚有其他財產，或有對財產狀況及收入說明故意不實陳
15 述、違反協力義務、逃避債務等損害債權，抑或另行舉債以
16 脫免舊債務之行為，自不能僅憑部分債權人之主觀臆測或片
17 面陳述，遽為聲請人不利之認定。從而，本院依職權就現有
18 事證調查後，亦難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為不
19 免責裁定之事由存在。

20 (三)末按，消債條例第135條得為免責裁定規定，乃以債務人有
21 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事由為前提，本件既無消債條例第134
22 條所定情形，自無再依消債條例第135條規定審酌是否得裁
23 量免責之必要，併此敘明。

24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業經本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
25 定，且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
26 事由存在，揆之首揭說明，自應免責聲請人之債務，爰裁定
27 如主文所示。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
29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徐安傑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具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

書記官 李佳芮

附表：

編號	期間	所得來源	數額	證據（出處）
1	109年1月至10年12月間	受僱於凱得富公司	132,600元	彰化銀行交易明細列印1份（見本院卷第189頁至第199頁）
2	110年5月至10年9月間	自由業臨時工	100,000元	收入切結書1紙（見本院卷第205頁）
3	110年10月至110年12月間	受僱於伯克銻公司	80,516元	土地銀行存摺影本1紙（見本院卷第203頁）
4	109年3月25日、9月4日	國家生醫產業策進會之理賠金	60,000元	中華郵政存摺影本1份（見本院卷第211頁、第215頁）
5	109年6月21日、12月21日、110年6月21日	存款利息	4元	中華郵政存摺影本1份（見本院卷第213頁、第217頁、第219頁）
6	109年4月至5月間	經營網路拍賣	12,051元	台新銀行存摺影本1份（見本院卷第225頁、第227頁）
7	109年11月6日	國泰世紀保險公司之理賠金	95,000元	台新銀行存摺影本1份（見本院卷第233頁）
8	109年11月6日	富邦產物保險公司之理賠金	60,420元	台新銀行存摺影本1份（見本院卷第233頁）
9	109年6月22日、9月28日、110年2	中低收入戶春節慰問金、三節慰問金	1,900元	中華郵政存摺影本1份（見本院卷第213頁、第217頁、第219頁）

	月5日、9月1 7日			
10	109年4月21 日、5月5 日、6月5 日、110年6 月3日、6月1 0日	註記為「委發 款項」、「行 政院發」之其 他非定期補助 款項	18,300元	中華郵政存摺影本1份 (見本院卷第211頁、 第213頁、第219頁)
11	109年6月5日 至12月6日間	台新銀行簽帳 卡之消費回饋	213元	台新銀行存摺影本1份 (見本院卷第225頁至 第239頁)